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90318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绍峰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银湾北路三巷38号

代理机构 杭州路锦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婴儿床；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；电缆、电线塑料槽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竹木工艺品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；展示板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门用非金属附件